#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360001 |
| 交易代码 | 360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8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827,450,527.9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虑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相对固定。投资品种基准比例：股票90% 现金10% 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 |
| 投资策略 | |
| 业绩比较基准 | 90%×沪深3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徐雪 | 张健春 |
| | 联系电话 | 021-33074700-3110 | 010-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021-53524620 | 95595 |
| 传真 | | 021-63351152 | 010-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02,123,500.65 | 626,244,512.48 | -1,038,116,350.60 |
| 本期利润 | 1,213,162,384.86 | 1,110,509,928.02 | 678,089,286.9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32 | 0.1047 | 0.058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91% | 13.07% | 8.31%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9 | 0.01 | -0.0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116,652,407.37 | 9,072,864,632.94 | 8,780,605,442.5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69 | 0.8869 | 0.784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9.18% | 1.28% | 39.13% | 1.48% | -29.95% | -0.20% |
| 过去六个月 | 25.55% | 1.06% | 55.63% | 1.19% | -30.08% | -0.13% |
| 过去一年 | 16.91% | 1.06% | 44.19% | 1.09% | -27.28% | -0.03% |
| 过去三年 | 43.18% | 1.20% | 50.33% | 1.16% | -7.15% | 0.04% |
| 过去五年 | 9.40% | 1.30% | 6.34% | 1.21% | 3.06%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7.08% | 1.68% | 224.12% | 1.58% | 42.93% | 0.10% |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变更为“90%×沪深3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8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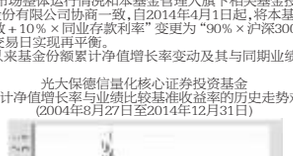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5年2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份完成2014年度基金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7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钱钧 | 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 2010-12-07 | 2014-01-09 | 14年 | 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总理助理等工作。2007年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钱钧已于2014年1月9日离职。 |
| 周伟炜 | 首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 2014-01-09 | 2014-08-02 | 12年 | 周伟炜先生，CFA，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香港大学商学院-犹太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任助理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美国思腾思特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田大伟 | 基金经理 | 2014-02-25 | - | 5年 | 田大伟先生，CFA，博士，200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加州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工程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田大伟先生于2010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师、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兼任光大保德信大中华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首席策略分析师。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不差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5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我们加强了对新常态经济（我们称之为存量经济）下跨行业的研究投资，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目前我国经济逐步迈入了经济增长窄幅区间波动的转型期，我们很难看到经济发生大起大落的变化，各行业依托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所提供的增量将会变少，行业间的壁垒与分割也在不断消除。在这种新常态经济下跨行业的投资机会凸显，我们将其主要概况为“存量经济本身自发的机会”以及“政策改革带来的机会”，成为我们研究投资的重中之中。

对于“存量经济本身自发的机会”，本基金认为主要可以概括为下面四个方面的机会：“后端市场”、“供给收缩”、“长尾消费”以及“存量替代”等。其中，“后端市场”是指在存量经济下，例如地产等一些行业已很难再产生增量，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后端需求”将逐渐产生出来。“供给收缩”是针对化工、水泥等传统行业而言的。本基金认为随着增量经济的过去，也许这些行业的整体盈利增速在下降，但这些行业中的优质龙头公司可以通过集中度的提高来改善其产品的市场供需结构，从而使业绩逆行业而增长。另外，“长尾消费”指的是依托移动互联汇集的“小众消费”，例如互联网金融等。“存量替代”指的是新产品将有机会对原有庞大的存量进行替代，例如新能源等。

对于“政策改革带来的机会”，我们认为经济的趋势一是取决于经济本身的周期动力，二是取决于政策调控的方向和力度。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决定》是中国改革经济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不仅将带来经济、产业、社会、金融、生态领域的全方位变化，也对股票市场影响深远。本基金将遵循新一届政府改革思路，重点关注五大方向的政策经济改革带来的机会。一是安全建设：国防安全、信息安全、消费安全；二是破除垄断：民营金融、油气、医院、传媒、环保；三是国企改革：业绩和估值引来“戴维斯”双击；四是生态变革：环保产业链中游或受益于过剩产能淘汰的结构性机会；五是网络创新：铁路、4G、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重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从总量数据上看仍处于下降通道中，但微观经济数据表明我国经济增速即将触底，我们形容目前的经济为“乌云的金边”，并大胆预测明年企业盈利将逆经济总量指标而向上增长，并成为支撑明年市场向上的最主要的力量。

我们认为政策在“供给”和“需求”端都将发力，但最大的亮点是企业成本的下降：融资成本、能源成本、减税、国企改革。就社会融资成本而言，社会融资成本大致等于贷款加权利率，等于无风险利率加风险溢价，随着市场对政府“经济区间管理”和“改革信心”的增强，风险溢价下行可期，成为2015年企业盈利回升的重要力量之一。目前美国经济回升，美元升值启动，美联储加息2015年年中可期，在此背景下的能源成本下行将成为我国企业盈利回升的另一个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是支撑经济，消化过剩，落后产量的最重要承接体，明年财政政策将会更加有力度，减税是亮点。最后，国企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核心，其指向就是企业盈利提升。

目前，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信心在不断增强。本基金将力争把握好股票投资的新机遇，找准时机，拿捏好方向，进一步加强对新常态经济下跨行业研究投资的力度，沿着“存量经济本身自发的机会”以及“政策改革带来的机会”这两条主线抓结构性机会，同时在上述研究所积淀的大量数据基础上，借助计算机的强大数据计算、回测、分析能力，不断对组合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基金份额持有者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蒋燕华对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3月26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078_B0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634,001,672.57 | 481,010,336.93 |
| 结算备付金 | 32,528,294.49 | 9,476,999.62 |
| 存出保证金 | 2,093,598.27 | 1,626,242.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08,779,565.78 | 8,530,218,518.47 |
| 其中：股票投资 | 7,508,779,565.78 | 8,530,218,518.4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24,734.75 | 80,545,526.57 |
| 应收利息 | 154,109.81 | 104,716.5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91,181.99 | 260,344.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178,773,157.66 | 9,103,242,684.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30,450,373.38 | 9,776,488.1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468,287.30 | 11,794,431.37 |
| 应付托管费 | 1,744,714.56 | 1,965,738.5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9,084,677.18 | 6,093,239.9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02,697.87 | 748,153.51 |
| 负债合计 | 62,120,750.29 | 30,378,051.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832,275,090.22 | 3,701,557,399.17 |
| 未分配利润 | 5,284,377,317.15 | 5,371,307,233.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16,652,407.37 | 9,072,864,632.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178,773,157.66 | 9,103,242,684.40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69元，基金份额总额7,827,450,527.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430,042,630.17 | 1,309,488,430.62 |
| 1.利息收入 | 4,948,417.07 | 4,593,984.1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948,417.07 | 4,593,984.1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813,390,171.52 | 820,390,599.5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59,621,187.19 | 659,827,849.2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53,768,984.33 | 160,562,750.2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1,038,884.21 | 484,265,415.5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65,157.37 | 238,431.39 |
| 减：二、费用 | 216,880,245.31 | 198,978,502.60 |
| 1.管理人报酬 | 120,124,219.54 | 134,979,318.81 |
| 2.托管费 | 20,020,703.33 | 22,496,553.16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76,335,322.44 | 41,100,911.79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400,000.00 | 401,718.8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13,162,384.86 | 1,110,509,928.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3,162,384.86 | 1,110,509,928.0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01,557,399.17 | 5,371,307,233.77 | 9,072,864,632.9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13,162,384.86 | 1,213,162,384.8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69,282,308.95 | -1,300,092,301.48 | -2,169,374,610.4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0,904,636.49 | 256,052,126.24 | 416,956,762.73 |
| 2.基金赎回款 | -1,030,186,945.44 | -1,556,144,427.72 | -2,586,331,373.1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32,275,090.22 | 5,284,377,317.15 | 8,116,652,407.37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50,532,484.01 | 4,730,072,958.57 | 8,780,605,442.5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10,509,928.02 | 1,110,509,928.0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8,975,084.84 | -469,275,652.82 | -818,250,737.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59,392,665.76 | 371,314,388.89 | 630,707,054.65 |
| 2.基金赎回款 | -608,367,750.60 | -840,590,041.71 | -1,448,957,792.3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01,557,399.17 | 5,371,307,233.77 | 9,072,864,632.9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5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44,287,215.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浮动范围为85-95%；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浮动范围为5-1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3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2007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3618元。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